

花蓮縣 105 學年度明義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
【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
(新生及插班生適用)

地 址：970 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電 話：03-8326686 轉 710
03-8340217 (藝才班)
網 址：<http://www.myps.hlc.edu.tw/>

重 要 時 程 表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105.03.05(星期六)	招生考試家長說明會	上午 10:00-11:00 (音樂班、國樂班) 上午 11:10-12:00 (舞蹈班) 地點：本校三樓音樂教室三
105.02.24(星期三) 至 105.03.31(星期三)	簡章提供	1.於明義國小網站-輔導室公告，免費提供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myps.hlc.edu.tw/ 2.上班時間於明義國小警衛室索取，逾期不受理。
105.03.30(星期三) 至 105.04.01(星期五)	現場報名	1.上班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00，於本校明義樓二樓會議室(林小姐)報名，逾期不受理。 2.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105.04.08(星期五)	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	下午 4:00 於明義國小校門穿堂及網站公告管道 B 確切名額數
105.04.16(星期六)	音樂班術科測驗 國樂班術科測驗	測驗科目及時間請詳閱本簡章
105.04.17(星期日)	舞蹈班術科測驗	測驗科目及時間請詳閱本簡章
105.04.22(星期五)	公布鑑定結果	下午 4:00 於明義國小校門口及網站公告
105.04.22(星期五)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05.04.26(星期二)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於明義國小校長室林小姐處申請，逾期不受理
105.04.30(星期六)	音樂班、國樂班報到	上午 10:00 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親自至明義國小藝術才能班報到
105.04.30(星期六)	舞蹈班報到	下午 14:00 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親自至明義國小藝術才能班報到

花蓮縣 105 學年度明義國小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佈「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花蓮縣政府105年2月19日府教終字第1050033125號函。

貳、招生人數與類組

一、音樂班

- (一)音樂班三年級新生一班，以 29 人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
- (二)可報考樂器如下：
 1. 鋼琴。
 2.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3.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管、低音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4. 敲擊樂組。
- (三)音樂班四、五、六年級插班生名額與可報考樂器如下表，並得不足額錄取。

插班年級	招收名額	可報考樂器	備註
四年級	10 名	鋼琴、弦樂組、管樂組、敲擊樂組	
五年級	1 名	鋼琴、弦樂組、管樂組、敲擊樂組	
六年級	5 名	弦樂組、管樂組、敲擊樂組	

- (四)以鋼琴報考者，入學後其第二項樂器一律由本校排定。

二、國樂班

- (一)國樂班五年級新生一班，以 29 人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
- (二)可報考樂器如下：
 1. 彈撥組：古箏、琵琶、柳琴、中阮、大阮、揚琴。
 2. 擦弦組：高胡、二胡、中胡、革胡(可用大提琴替代)、倍革胡(可用低音提琴替代)。
 3. 吹管組：笛、笙、嗩吶。
 4. 敲擊樂組。
 5. 鋼琴。
- (三)國樂班六年級插班生名額與可報考樂器如下表，並得不足額錄取。

插班年級	招收名額	可報考樂器	備註
六年級	5 名	彈撥組、擦弦組、吹管組、敲擊組	

- (四)以鋼琴報考者，入學後其第二項樂器一律由本校排定。

三、舞蹈班

(一)舞蹈班三年級新生一班，以 29 人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

(二)舞蹈班四、五年級插班生名額如下表，並得不足額錄取。

插班年級	招收名額	可報考舞種	備註
四年級	3 名	芭蕾舞、民族舞、現代舞	
五年級	5 名	芭蕾舞、民族舞、現代舞	

參、報名資格

一、新生報名資格：

(一)音樂班：104學年度各國小二年級設籍本縣之學生，具音樂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二)國樂班：104學年度各國小四年級設籍本縣之學生，具音樂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三)舞蹈班：104學年度各國小二年級設籍本縣之學生，具舞蹈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二、插班生報名資格：

(一)音樂班：凡各國小三、四、五年級設籍本縣之學生，皆可提出插班鑑定申請（**僅限申請 104 學年度升級年段之插班鑑定，不得降級申請**），不受學區限制。

(二)國樂班：凡各國小五年級設籍本縣之學生，皆可提出插班鑑定申請（**僅限申請 104 學年度升級年段之插班鑑定，不得降級申請**），不受學區限制。

(三)舞蹈班：凡各國小三、四年級設籍本縣之學生，可提出插班鑑定申請（**僅限申請 104 學年度升級年段之插班鑑定，不得降級申請**），不受學區限制。

肆、術科測驗科目、時程：

一、音樂班、國樂班

(一)術科測驗科目：

測驗項目	測驗科別及分數配比	測驗內容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1. 節奏感測驗 20% (聽奏、視奏)	聽節奏答選擇題、模仿老師拍打節奏、看譜用手拍節奏
	2. 音高感測驗 20% (聽唱、視唱)	聽音高答選擇題、模仿老師唱曲調、看譜唱出曲調
	3. 基本樂理測驗 10%	新生口試，插班生筆試
演奏能力測驗	1. 視奏 20%	考試現場視譜演奏
	2. 自選曲 30%	自選一首，不限程度

(二)術科測驗時程：

考試日期	105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考試時間	科 目	內 容
8：20-8：30	預 備	
8：30-12：0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節奏感/音高感/樂理 (分組進行測驗)
中午休息		
13：20-13：30	預 備	
13：30-17：00	演奏能力測驗	視奏及自選曲 (依准考證號碼進行測驗)

二、舞蹈班

(一)術科測驗科目及配分：

測驗項目	測驗科別及分數配比	測 驗 內 容
基本能力測驗	基本能力測驗 20%	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舞蹈專門測驗	1. 規定動作 40%	(1)新生：模仿示範者的動作 (2)插班生：a. 自選獨舞 20%。 b. 模仿動作 20%。
	2. 即興與創作 25%	以現場公布的題目，用身體動作進行表達。
	3. 節奏感 15%	模仿老師拍節奏。

(二)術科測驗時程：

考試日期	10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日)	
考試時間	科 目	內 容
8：20-8：30	預 備	
8：30-10：00	基本能力測驗	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依准考證號碼進行測驗)
10：00-10：10	預 備	
10：10-12：00	舞蹈專門測驗	規定動作/即興與創作/節奏感 (分組進行測驗)

伍、術科測驗內容說明：

一、音樂班

(一)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50%

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國小音樂部分相對應之能力指標內容為主。

1. 節奏感測驗 20%

- (1) 聽奏：聽節奏答選擇題。模仿老師拍打的節奏。
- (2) 視奏：看譜拍節奏（考前約五分鐘時間可看題目準備）。

2. 音高感測驗 20%

- (1) 聽唱：聽曲調答選擇題。模仿老師所唱的曲調。聽鋼琴彈的曲調哼唱。
- (2) 視唱：看譜唱（考前約五分鐘時間可看題目準備）。
- (3) 聽唱或視唱不一定要唱出唱名，用哼唱的方式也可（例如以ㄉㄨ音哼唱），但需有音高與音程的準確度，不可平唸或只唸出唱名。

3. 基本樂理測驗 10%

- (1) 三年級：拜爾教材裡會出現的記號及其意義。
- (2) 報考三年級生口試，回答老師的問題。
- (3) 插班生：各年級生依本校樂理課程大綱（公告於本校音樂班網站），進行筆試。

(二) 演奏能力測驗 50%

視奏及自選曲進行個別測驗。

（演奏能力測驗家長可進場，錄影音需於報到時申請，僅得攝錄考生本人）

1. 視奏 20%，考試範圍：

	鋼 琴	弦 樂	管 樂	敲 擊 樂
三年級	雙手，五度音程，一個升降以內大調，8小節。	一個升降以內大調，8小節。	C大調，8小節。	小鼓節奏視奏，16小節。
四年級	雙手，八度音程，一個升降以內大小調，8小節。	一個升降以內大小調，8小節。	C、F、G大調，8小節。	小鼓節奏16小節 木琴一個升降以內大調，8小節。
五年級	拜爾程度的視奏，二個升降以內大小調。	二個升降以內大小調，8小節。	C、F、G、B ^b 大調，8小節。	小鼓節奏16小節 木琴二個升降以內大調，8小節。
六年級		二個升降以內大小調及A大調，上把位。	二個升降以內大調，8小節。	小鼓節奏16小節 木琴二個升降以內大小調，8小節

2. 自選曲（不限程度）30%

二、國樂班

(一)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50%

與音樂班考試方式相同，以相符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國小音樂部分相對應之能力指標內容為主。

(二) 演奏能力測驗 50%

視奏及自選曲進行個別測驗。

(演奏能力測驗家長可進場，錄影音需於報到時申請，僅得攝錄考生本人)

1. 視奏 20%，考試範圍：

	彈撥組	擦弦組	吹管組	敲擊樂	鋼琴組
五年級	D、G 大調， 8 小節。	D 大調， 8 小節。	D 大調， 8 小節。	小堂鼓視 奏，16 小 節。	雙手，五度 音程，一個 升降以內大 調，8 小節。
六年級	D、G 大調， 8 小節。	D 大調， 8 小節。	D 大調， 8 小節。	小堂鼓視 奏，16 小 節。	

備註：視奏譜提供線譜及簡譜各一份，考生可自行選用。

2. 自選曲 (不限程度) 30%

三、舞蹈班

(一) 基本能力測驗：透過簡單動作測試身體基本能力，無需特別準備或練習。

(二) 舞蹈專門測驗：

1. 規定動作：

(1) 新生：模仿示範者的動作，並非專業舞蹈技巧。

(2) 插班生：

a. 由芭蕾、民族、現代等舞種自選一支約3分鐘獨舞，如有CD光碟請註名考生姓名或道具請自行準備。

b. 模仿示範者的動作，並非專業舞蹈技巧。

2. 即興與創作：以現場公布的題目，用身體動作進行表達。

3. 節奏感：模仿老師拍節奏。

陸、報名辦法

簡章	一、提供時間：105年2月24日(星期三)至3月31日(星期四)。 二、免費索取方式： 1.明義國小網站-輔導室公告下載，網站如下： http://www.myps.hlc.edu.tw 2.上述日期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警衛室(花蓮市明義街107號)索取簡章。
報名方式	現場個別報名。
報名日期	105年3月30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五)，週六日除外。 上午9:00-12:00，下午1:30-4:00。

報名地點	本校明義樓二樓會議室(林小姐)。電話：03-8326686*801。
報名手續	<p>一、每位考生應繳報名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費：2,000 元。 2. 三個月內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正本，驗畢歸還。 3.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一）。 4. 報名表：須填寫各項資料，並準備 2 吋照片 2 張。(附件二)。 <p>二、以上報名資料請依序整理後再以迴紋針夾好送至報名處。</p> <p>三、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三）。</p>
注意事項	<p>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p> <p>二、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p> <p>三、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另需造字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清楚）。</p> <p>四、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 2 吋 2 張，必須是術科測驗前三個月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p> <p>五、考生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校藝術才能班翁宗裕組長，電話：03-8340217，03-8326686*710</p>

柒、鑑定方式說明

本年度報考學生採 2 種管道鑑定，說明如下：

一、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

- (一)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或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者，得提出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錄取；未通過者，直接進入管道 B 之甄選，與管道 B 申請學生一同參加術科測驗。

二、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 (一) 104 學年度本縣各國小在籍學生具音樂或舞蹈才能及興趣者，得依報名資格之年段提出申請，並參加術科測驗。
- (二) 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將依據本年度所有申請學生之術科測驗整體表現，訂出術科測驗總成績之「最低錄取分數」，未達術科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者，將不予錄取。
- (三) 本管道名額為總招生人數扣除管道 A 錄取人數，確切名額於 105 年 4 月 8 日公告，得不足額錄取。

捌、鑑定作業程序

一、繳交申請資料：

- (一) 所有學生需繳交「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一）、「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報名表」（附件二）及准考證相關資料。

(二) 申請管道A甄選之學生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請繳交正本查驗，驗後退還）。

二、提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一) 依競賽表現成績提出申請者（管道A），於報名結束後，本校將各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
- (二) 參加術科測驗者（管道B），於術科測驗結束後，本校將術科測驗成績結果連同申請資料，逕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已通過管道A申請學生除外）。
- (三) 各術科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方式計算，並依各項測驗所占比重進行換算以得到術科測驗總分，其採計比重詳見第肆點說明；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音樂班及國樂班分別依下列科目：音高感測驗、節奏感測驗、基本樂理測驗成績高低；舞蹈班分別依下列科目：規定動作測驗、即興與創作測驗、節奏感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鑑定結果通知：

- (一) 管道A審查結果於105年4月8日（星期五）下午4：00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210.240.39.100/>），本校正門穿堂及學校網站。
- (二) 管道B審查結果於105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4：00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210.240.39.100/>），本校正門穿堂及學校網站。
- (三) 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於105年4月22日（星期五）寄發。

玖、成績複查與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一、時間：105年4月26日（星期二）上班時間，至本校提出書面申請(附件四)，逾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明義國小校長室林小姐。電話：03-8326686*801。
- 三、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新評分。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繳納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並附貼足32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五、另欲申請補發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者，應攜帶准考證親至本校校長室向林小姐辦理，並繳交工本費新台幣50元整。

拾、報到

- 一、時間：
 - (一) 音樂班、國樂班：105年4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00。
 - (二) 舞蹈班：105年4月30日（星期六）下午14：00。
- 二、請家長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親自至本校明義樓四樓音樂班合奏教室辦理報到手續。
- 三、當日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拾壹、注意事項

- 一、請詳細閱讀本簡章，並依各項規定辦理。
- 二、各項測驗均應憑准考證入場應試，請詳閱准考證正反面之各項「考試注意事

項」，遵守試場規則。

三、音樂班及國樂班：

1. 現場除鋼琴、木琴、小鼓、小堂鼓及定音鼓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2. 自選曲需背譜演奏，若視譜演奏則不予計分；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曲目若有伴奏需自備伴奏（以2人為限）。
3. 考試內容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及本校樂理及視唱聽寫學習綱要為基本範圍，請依考生目前就讀年段準備。
4. 音樂班及國樂班術科演奏能力項目，家長可進場並現場錄影，錄影音需於報到時申請，僅得攝錄考生本人，並請遵守著作權法規定，錄影內容僅供個人參考，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5. 以鋼琴演奏入學者，由明義國小指定第二項選修樂器；報考其他樂器入學者，必須選修鋼琴。

四、舞蹈班術科測驗請著舞蹈服裝與舞鞋應考，考場不開放家長進場，請家長至休息區等候。

五、藝術才能班各項術科專業課程由兼任教師授課者，其鐘點費與交通費由學生自付。音樂班及國樂班主副修樂器需自行購買，學校不提供樂器；舞蹈班若需添置舞蹈服裝或相關耗材，其費用由學生自付並帶回服裝。

六、學生入學後若適應不良或學習成績未達本校「藝術才能班成績考查辦法」之標準，應向教務處申請並接受學校輔導安置，得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轉介事宜。

拾貳、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就讀國小	縣(市)	國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甄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或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者得提出申請。(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						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申請管道 A 者，如未通過審查，將書面通知，逕併入申請管道 B 者一同參加術科測驗。						
音樂班及國樂班術科測驗 (100%)		基本能力測驗：			術科測驗總分：		核章
		演奏能力測驗：					
舞蹈班術科測驗 (100%)		基本能力測驗：			術科測驗總分：		
		舞蹈專門測驗：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05 年 月 日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印：					

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104年3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

（※申請管道A者需填寫本表，除填入規定之比賽獎項外，可依獲獎先後擇優填寫他項競賽表現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報名當日，請附正本；由報考之學校檢驗無誤後退還。

申請學生之監護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日期：105 年 月 日

請實貼 2 吋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插班生 (升 年級)		
	電話	家用： ----- 手機：			就讀學校			
家長簽章			關係			緊連絡人	姓名	
						電話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音樂班及國樂班填寫 自選曲：	樂器名稱							
	曲 名							
	作曲者							
	演奏時間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驗三個月內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與報名表，及 2 張 2 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報名費 2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4. 填寫回郵信封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取准考證。						
		繳驗證件	收 費			發准考證		
		節次	1	2	3	4	5	
		施測記錄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小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
施測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5 年 4 月 26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 址	
應考樂器		自選曲目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2. 術科演奏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3. 舞蹈基本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4. 舞蹈專門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每科 50 元)
申請人簽名			

收件時間：

收件人員：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 科目			
複查成績			
備註			

核章：